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本位課程機制，依據本系系組織章程，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中3人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，學生代表1人，另外聘產業界專業人士1人，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，參與本系課程規劃事宜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系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檢討本系課程，進行課程之修訂與規劃。
 - 二、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程之方向。
 - 三、審議課程模組、學程、跨系修課、學分互抵、及校外修課和學分認可等事宜。
 - 四、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 - 五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及所占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六、執行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課程規劃相關事務，系助理則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產業界及系友代表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